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 2017 年度报表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